

附件 1

濮阳市水资源论证专家基本条件

一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管理人员，从事水资源或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，具有判别重大技术问题和进行技术把关的能力；

二、年龄原则上要求 6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能够参加现场考察和相关技术论证工作；

三、熟悉和掌握有关水资源论证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我省水资源现状，掌握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》等相关技术规程、规范，且有与项目论证相关的实践经验；

四、主持过水资源或相关专业市级重点科研项目，主持编制过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参加过 2 项及以上市、县级项目审查、鉴定的工作经历；

五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公平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；

六、工作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，实事求是。